

证券代码：688026
转债代码：118010

证券简称：洁特生物
转债简称：洁特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已执行完毕，现为再审阶段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，二审上诉人、被上诉人）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口罩设备款 20,311,900.00 元及利息 1,667,889.10 元。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就本次再审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。鉴于本次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9 月 1 日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拜费尔”）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，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智能”）。

2021 年 7 月 22 日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[(2020)粤 0112 民初 16307 号]：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 20,311,900 元及利息，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，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。拜费尔和国机智能均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2022年7月27日,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[(2021)粤01民终25752号]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,即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20,311,900元及利息,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,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。

2022年8月8日,拜费尔收到国机智能按照判决结果返还的口罩设备款20,311,900.00元及利息1,667,889.10元,合计21,979,789.10元。至此,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已执行完毕并结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61)。

二、本次再审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[编号:(2023)粤民申367号]等文件,再审申请人国机智能因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,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,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。

国机智能的再审请求如下:

- 1、裁定再审本案;
- 2、撤销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、一审判决第一项(向拜费尔返还20,311,900元及利息);
- 3、依法改判驳回拜费尔要求申请人(国机智能)向其返还20,311,900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;依法改判拜费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,完成提货,支付剩余货款6,900,000元及拖欠货款的违约金(以拖欠货款为基数,按LPR的标准自2020年4月24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
- 4、一审受理费、反诉一审受理费、二审受理费由拜费尔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就本次再审案件,公司将积极应诉。鉴于本次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,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再审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